



學校檔號：(2018-19 Tender 04)
2019

日期：11-4-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 2019- 2021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計劃」

1. 現誠邀 貴機構 / 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協辦要求及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機構 / 公司不擬接納部分細則，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服務計劃」〕投標書，但承投商不可在報價單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投標書應送交：粉嶺公立學校（新界粉嶺村 651 號）
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機構 / 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請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招標承投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5.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粉嶺公立學校

2019- 2021 年度「加強言語治療服務計劃」招標內容

1. **計劃目的：**
於 **2019-2020** 及 **2020-2021** 兩個年度為全校有言語障礙之學童進行評估及訓練，以改善其發音、說話能力、表達能力及增強其自信心。
2. **服務對象：**
 - 2.1 懷疑或確診有言語障礙之學生
 - 2.2 社交溝通或發展遲緩之學生
 - 2.3 教師及家長
3. **服務性質：**
 - 3.1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之學生進行評估及提供適切之服務。
 - 3.2 為確診學生進行評估，按其需要訂定訓練計劃、目標及內容。
 - 3.3 為確診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訓練，並檢討其進展。
 - 3.4 為教師舉辦有關提升學生言語能力的講座或工作坊，以增強老師的訓練技巧。
 - 3.5 為有關家長舉辦講座及工作坊，讓家長參與訓練。
 - 3.6 撰寫報告供老師、家長及學生參閱及存檔。
4. **服務要求：**
 - 4.1 安排**固定**及有認可專業資格的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治療師需**有兩年或以上**服務學校之經驗。言語治療師須具備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學位或等同認可執業資歷（例如：美國及加拿大學位須獲學士/碩士學位及 Certificate of Clinical Competence）
 - 4.2 治療師每周訪校一天（9:00am-5:00pm）（***只限星期一、二或三其中一天**），全年不少於 **32** 次，並需於**六月內完成治療服務**（特殊情況除外，如教育局宣佈停課）。
 - 4.3 為每名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評估，並安排適時及適切的治療服務（包括：個別、小組、入班治療）。
 - 4.4 設有學生名冊，記錄個案背景資料、撰寫觀察紀錄、評估報告、治療進度紀錄及個案會議紀錄等。
 - 4.5 提供合適之教材及教具。
 - 4.6 定期與學校負責老師檢討進度，並定期提交檢討報告（上、下學期各提交一次學生進展報告）。
 - 4.7 須分別於十二月及八月向教育局提交全年計劃及周年報告。
 - 4.8 讓有關家長知悉該服務和治療進度

- 4.9 舉辦講座/工作坊，讓老師及家長了解如何增強學生的言語能力
- 老師講座/工作坊（須於教師發展日內舉行）
 - 家長講座/工作坊（星期六上午舉行）
 - 每講座 **1.5 小時**
- 4.10 舉辦全校專題講座和活動。
- 4.11 在學校網頁內或校訊撰寫有關言語治療的資訊。
- 4.12 服務須在上課天及在校內提供。
- 4.13 不允許承辦商把服務分判第三者。

請附以詳細計劃書，內容必須包括以下細則：

- 涵括學生、老師、家長及學校四大層面
- 為學校推行治療、預防及提昇學生溝通技能之安排
- 確保服務質素之安排
- 機構之資料及言語治療師資歷
- 服務之特色

承辦「加強言語治療服務計劃」投標表格 (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 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案(由校方填寫) : (2018-19 Tender 04)

截標日期 / 時間(由校方填寫) :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前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9 年 5 月 9 日**起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_____

職 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

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2018-19 Tender 04) 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粉嶺公立學校 2019 – 2021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計劃」服務要求

第(1)及(2)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服務範疇	(1)提供的服務細則	(2)備註
1. 安排固定及有認可專業資格的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治療師需有有兩年或以上服務學校之經驗。言語治療師須具備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學位或等同認可執業資歷（例如：美國及加拿大學位須獲學士/碩士學位及 Certificate of Clinical Competence）		
2. 治療師每周訪校一天（9:00am-5:00pm），全年不少於 32 次。 （每次 7.5 小時 ，半小時用膳） *全年 243 小時 駐校服務，已包括家長及教師講座（見下9） *兩年合共 486 小時		
3. 為每名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評估，並安排適時及適切的治療服務（包括：個別、小組、入班治療）。		
4. 設有學生名冊，記錄個案背景資料、撰寫觀察紀錄、評估報告、治療進度紀錄及個案會議紀錄等。		
5. 提供合適之教材及教具。		
6. 定期與學校負責老師檢討進度，並定期提交檢討報告（上、下學期各提交一次學生進展報告）。		
7. 須分別於十二月及八月向教育局提交全年計劃及周年報告。		
8. 讓有關家長知悉該服務和治療進度（包括面談、電話會議）		

服務範疇	(1)提供的服務細則	(2)備註
9. 舉辦講座/工作坊，指導老師及家長如何增強學生的言語能力 (老師講座/工作坊須於學校的教師發展日內舉行，日期待訂。而家長講座/工作坊則安排於星期六上午舉行， <u>每講座 1.5 小時，合共 3 小時</u>) 10. 與有關老師進行協作教學及會議		
11. 舉辦全校專題講座和活動。 12. 在學校網頁/校訊內撰寫有關言語治療的資訊、製作展板材料等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或合約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投標機構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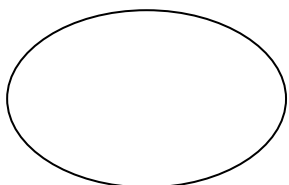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 (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機構印鑑：



日期： _____